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

承辦人：廖培丞

電話：7995678#2517

傳真：07-7452286

電子信箱：peiche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1020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11年淹水雨量警戒值供防汛應變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4月27日經水防字第11133018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署每年於汛期前完成淹水警戒雨量站適用性檢討及警戒值更新，以1、3、6小時等3種延時分別訂定一、二級警戒雨量值，達即時淹水預警及作為防汛應變參考。
- 三、淹水雨量警戒值亦公開於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fhy2.wr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